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7-10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天健商务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杰安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利润分配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也充分保障了股东应获得的收益。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根据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之“公司治理”。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等有关在上市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化建设的规定，遵循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要求积极开展了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工作，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人员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和执行力有明显提升。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评价结果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3月31日